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昆理工大研字〔2022〕10号

昆明理工大学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访学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昆明理工大学“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访学，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研究生国际交流与访学项目，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访学、参加国外（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参加短期海外交流等活动，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促进研究生进行高水平学术交流，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增强研究生跨文化学习、交流和工作能力，切实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分为出国出境访学、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海外短期交流等3个子项目：

出国出境访学项目：用于支持优秀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 3-12 个月的短期访学，进修国外（境外）大学课程，进行高水平实验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等。

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用于支持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本学科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

研究生海外短期交流项目：用于支持研究生提高跨文化交际能力、拓宽国际视野，为期半个月左右的海外短期交流。

第四条 项目资助额度和每年设置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出国出境访学项目：12 个月的，12 万元/项，每年学校重点资助 5 项；3-6 个月的，4 万元/项，每年学校重点资助 20 项。

国际学术会议项目：亚洲地区及境外 1 万元/项，国外其他地区 2 万元/项，每年学校重点资助 20 项。

研究生海外短期交流项目：10 万元/项，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联系海外交流的院校，统一组织研究生赴海外短期交流。每年学校重点资助 3 项，每项遴选 20-30 人。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当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各类项目的数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学校鼓励各学院和导师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自主资助研究生开展各类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所资助项目列入学校统一立项。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五条 各学院、各学科和研究生导师应当高度重视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积极为研究生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加强宣传和培育，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六条 项目遴选按照注重创新、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和自主申报、学院学科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认定的程序开展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访学项目采取“及时申报，定期评选”的方式进行。导师和研究生自主申报项目，学院进行初审推荐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立项名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确定为立项实施的项目。

第八条 对于学院和导师自主资助研究生开展的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经学院推荐后，报研究生院认定，列入校级国际交流项目。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研究生应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具备较高外语水平，能够进行口头学术交流。无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第十条 申报出国出境访学项目须获得国外（境外）院

校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其内容应涵盖访学培养目的、起止日期、进修课程或研究课题及其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关系、对方导师和校内导师的科研合作情况、外语水平是否符合留学单位的要求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国际学术会议项目须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提交的论文（摘要）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邀请出席会议。学术会议的级别在项目申请书中进行说明和自行举证。

第十二条 申报短期海外交流项目应由学院统一组织，须获得国外（境外）院校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应使用拟交流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其内容应涵盖海外交流目的、起止日期等）。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出国出境访学、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负责人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组成，但受资助项目实行导师负责制。短期海外交流项目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负责。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出国出境国际学术交流期间产生的往返国际机票、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国际差旅费等费用，国际差旅费按照教师出国出境差旅费的一半执行，实行限额资助。受资助人学术交流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及有关总结材料，按批准的资助类别经导师、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四条 导师负责项目根据实际费用开支，项目经费不足时，可由导师从其课题经费中解决；项目经费有结余的，需按照实报实销原则审批报销。短期海外交流项目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经费支持，以保障短期海外交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受资助人在国外境外应当保持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有义务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和荣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涉及学术失范和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停止资助，并按有关规定和法律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访学项目结题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结题材料包括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收入国际学术会议文集的论文全文复印件及文集首页复印件，学术交流期间的工作照片，项目成果总结，从事出国访学交流活动的心得等。研究生院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考核，对优秀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出国访学经验交流会，分享其出国交流的心得、收获等，营造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终止施行。